**竞 买 须 知**

一、凡年满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本次竞买活动。

二、个人参加本次竞买活动，应提供法定身份证明；单位参加竞买，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明（如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三、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按该每一竞买标的交纳保证金。拍卖会结束后对竞买未成功者由收款人予以返还（不计息）。对买受人，保证金在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后予以返还；买受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办理移交手续，不交纳交易价款，或者反悔的，应承担法律赔偿责任，保证金及所交款项不予返还。

四、凡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一律备案存查。每人领取号牌一个。

五、标的情况请竞买人在拍卖人办公室（达州市通川区荷叶街57号中华大厦4楼）或达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网（www.dzggzy.cn）仔细阅读“竞买协议”、“竞买须知”、“拍卖标的清单及说明”、“拍卖规则”、“资产出售合同（样本）”等全部拍卖文件，请各竞买人详细查阅，若有不清楚的，可询问本公司。拍卖会过程中不再对标的情况提问，竞买人对拍卖标的须自行现场察看了解。本次拍卖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对标的瑕疵情况不承担担保责任，请竞买人自行审鉴。

六、买受人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凭确认书同委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七、本次拍卖会必须有不少于二位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方可举办拍卖会。

八、《拍卖标的清单及说明》附后。

九、其它事项

（一）拍卖人对已发出的拍卖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最迟在拍卖会前通知所有竞买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拍卖补充文件，竞买人必须认可该文件内容。

（二）拍卖会因故不能如期举行的或暂缓拍卖以及终止拍卖的，竞买人所产生的费用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人因故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拍卖会的，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承担。

（四）竞买人竞拍成功后，不能添加或更改买受人。

 拍卖人:四川达洲拍卖有限公司

 电 话：0818-2148388